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豫卫法罚字(2023)003122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郭晓磊在美容店 地址(住址): 龙中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— 性别: 女 民族: 汉 电话: —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—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店未按规定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, 从事美容服务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检查笔录 2. 询问笔录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^{罚则条款为一项}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 2.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 长沙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郭晓磊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郭晓磊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